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关于供深食品团体标准制修订情况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完善供深食品标准体系，确保供深食品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将开展 2020 年供深食品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修订以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依据，结合供深食品标准实际情况，严格遵循修订程序，推进修订工作。目前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与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即“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”）仅公开了标准文本参考件，暂无官方最终版本。本次修订过程将根据国家标准正式公布情况及时调整。

二、基于标准文本参考件可知，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农（兽）药残留的限量指标及限值等均有大幅调整。本次修订工作任务量大，修订时间可能有延长。在修订期间，现

修订工作任务量大，修订时间可能有延长。在修订期间，现行供深食品标准与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冲突时，应遵照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。

三、促进会将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，对已发布实施的供深食品标准进行适用性评估，听取各相关方意见，明确 2020 年供深食品标准制修订计划，加快推进供深食品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0 年 2 月 11 日